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八條及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第八條 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徵收期間規定如左：

- 一、機器腳踏車每年三月一日起開徵，徵收期間為一個月。
- 二、其他機動車輛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自三月一日起開徵，下期自九月一日起開徵，徵收期間均為一個月。

前項所指上期，為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下期為當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四條

凡毀壞不堪使用或因案被扣之車輛其所有人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持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尚未到期月數之稅款。

前項事實發生於當期（年）規定徵稅換照期限前或期限內者，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當期（年）已使用期間月數之使用牌照稅。